

快报首倡成立 阳光地产联盟

新世纪的第一个十年已经过去,在新十年里,南京房地产市场即将面临产业秩序的升级和调整。对“阳光地产”的彰显在此时将显得更重要和更紧迫,“企业公民”的价值准则和“人本主义”的开发理念也应当是所有品牌房企的践行圭臬。在此,“南京阳光地产联盟”郑重承诺:

一、勇担社会责任,树立诚信经营理念,遵守公平竞争市场规则。

二、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房地产开发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,维护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,规范土地运作,依法拿地,不恶意炒地、抬高地价,不拖欠政府地款。

三、公开商品房销售价格、面积标准;所售房屋面积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测算、界定;凡属公摊部分的产权不得擅自出租或出售。

四、在项目取得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后,不无故拖延开盘时间,严格兑现对消费者的价格承诺。

五、严格遵守城市规划,坚决按照规划审批条件进行房屋开发建设活动。

六、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,严

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、监理、验收备案等制度。

七、遵守商品房销售的有关规定,规范销售行为,广告内容真实合法,商品房销售面积准确,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;严格执行《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确保消费者权益。

八、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,严格执行房地产开发节能标准,大力发展节能型建筑,注重绿色、环保、低碳产品开发。

九、按时交房,按时办证。完善物业管理,增强客户意识,拓展服务内容,培育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;认真对待消费者投诉,对房屋质量问题及时提供维修服务,对因开发商原因给购房者造成的经济损失,给予及时、合理的经济补偿。

十、创造阳光财富,履行社会责任。努力创造城市价值,推动南京房地产行业和谐发展。

《现代快报》
2010年3月

第一批联盟成员



以上排名不分先后

» 本期导读

B35 澳利嘉园业主“秋菊打官司”

B36-37 回暖可能只是传说